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在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支持和配合下，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合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利润分配实施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现将监事会在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8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审议了 22 个议案，作出了相关决议 22 项。各次会议召开情况及审议议题如下：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2018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27 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9 月 7 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武汉市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价及支付现金〉的议案》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2018年10月29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8年12月14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参加了报告期内的1次股东大会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中不存在违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的

检查，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有效，资金状况良好，财务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防范各类经营风险，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资产流失状况，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进行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和发展需求，其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守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持有的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截至报告期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中，公司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出售、收购资产行为，未发现利用收购、出售资产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授信担保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 2 个授信担保公告，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7,142 万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7,142 万元，并由公司提供位于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内建筑面积合计为 13,199.69m² 的房产抵押，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镇科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新材料”）向珠海农商银行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2,000 万元，公司为乐通新材料在使用以上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全资子公司乐通新材料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为乐通新材料在使用以上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因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事项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6、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用股权、资产置换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7、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后认为：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在总体上能够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保证企业经营目标的达成。

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8、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19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赋予监事会的监督权和职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公司内部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关联交易、授信担保、内幕知情人管理等事项及其履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把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